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財貴

送達代收人 林采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峻亦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如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823元（計算式：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9,500元/㎡×土地面積184.08㎡×原告權利範圍1/7=249,82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吳天賜